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武进区西湖街道办事处</u>(单位名称)的<u>创森地块绿化养护及揽月湾广场草花更换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创森地块绿化养护及揽月湾广场草花更换项目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0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81121.2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5630.63</u> 万元¹,属于<u>中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2.__/_(标的名称),属于__/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/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 万元,资产总额为_/_万元,属于__/__(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4</u>年2月2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